112年度臺南市卓越工會領袖(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)選拔評分表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 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所屬單位 |  | 學歷 |  |
| 職稱 |  | 經歷 |  |
| 初任工會領袖時間 |  年 月 日 | 擔任工會領袖年資 |  年 月  |

* 本評分表及各佐證資料(影印本)八份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勞工局。

推薦工會名稱：

薦送單位

蓋工會圖記

薦送單位

蓋工會圖記

所屬總工會名稱：

理事長簽章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 量 項 目 | 分數 | 具 體 事 蹟 | 初審 |  委 員評 分 |
| 一、擔任各級工會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資歷達1年以上者。 | 10分 |  |  |  |
| 二、參加勞工局或上級總工會或**勞動部**主辦工會相關訓練講習。 | 10分 |  |  |  |
| 三、該工會會務推動具有創意與績效者。 | 40分 |  |  |  |
| 四、帶領工會參與社會公益經相關單位發給證明者。 | **25分** |  |  |  |
| 五、曾任上級總工會或本業全國聯合會代表以上職務者。 | **5分** |  |  |  |
| 六、參加勞工領袖大學獲結訓證書者。 | 初階班、進階班、高階、精英班、生活美語班結訓取得證書者(各階1分)5分 |  |  |  |
| 七、帶領工會參與TTQS評核。 | 1、通過評核者1分2、獲銅牌者2分3、獲銀牌者3分4、獲金牌者5分 |  | 金牌銀牌銅牌 |  |
| 合 計 |  |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 因參加112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卓越工會領袖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選拔表揚活動，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謹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 立同意人（簽章）：

 出生年月日: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說明：

 一、 台端就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申請表中之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日期、勞保投保年資）並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1. 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，將供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112年度卓越工會領袖（會務人員）選拔表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2. 因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之推薦資格限制「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」及「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不得參與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之選拔表揚作業，故本局將向相關機關查詢台端有無前開紀錄之資料。
3. 如台端確實願意參加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）選拔表揚作業者，則同意本局進行上開查詢及後續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又如台端無法配合提供該項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台端列入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（會務人員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）選拔表揚之審查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